

# 关于印发《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调查监测成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直属各相关事业单位：

《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自然资源厅第九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

## (试 行)

为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统一规范成果共享应用，保障成果安全，充分发挥调查监测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是指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开展的国土变更调查、专项调查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数据（集、库）、图件、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汇交、保管、发布、共享利用、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重要规划的基础数据，是自然资源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的重要依据，应当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

（三）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监督管理，制定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对涉及的相关调查监测成果进行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全区自

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负责全区调查监测正式成果的接收、保管及共享利用的提供。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负责全区调查监测过程数据的下发、提供、汇总、上报。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调查监测工作，明确本地区调查监测成果的保管部门并加强管理。成果保管部门负责成果日常接收、保管及共享利用的提供，承担成果管理的技术支撑等工作。

（四）汇交、保管、发布、共享、利用、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安全。

（五）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分为公开调查成果和涉密调查成果两种，涉密调查成果的密级和范围按照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确定。

涉密调查监测成果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用于调查监测的航空航天影像资料；
-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 3.调查监测成果中包含其他部门或行业的国家秘密所形成的数据、图件及相关资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密调查监测成果。

## 二、汇交和保管

（六）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实行汇交制度。调查监测成果按照“谁实施、谁汇交，谁组织、谁接收”的原则，自调查监测工作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汇交至调查监测工作组织部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生产单位不得私自备份、留存。

（七）自治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组织自治区成果保管单位会同相关技术单位，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汇交规范，对汇交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技术核验。

对技术核验不合格的汇交成果，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反馈汇交成果的单位组织修改后，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汇交并再次进行技术核验。自治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自收到技术核验合格的调查监测成果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交给自治区成果保管单位，并出具汇交凭证（见附件1）。

（八）自治区成果保管单位和市、县（区）自然资源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保管制度，严格落实保管责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必要的保存、防护、安全等设施，设施条件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用成果数据安全防控技术，对重要调查监测成果实行备份，定期检测数据有效性。不得损毁、散失或转让，不得擅自公开、复制或对外提供，不得擅自更改数据。

### **三、成果发布**

（九）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自治区、市、县自上而下的顺序依次发布、公开。

（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经审核后，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向社会公开。主动公开的调查监测成果，依托自然资源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 **四、共享和使用**

（十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应当在政府部门间无偿共享。需加工处理的成果，经自治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同意后予以提供。

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在内容、时效性等方面能够满足需求的，应当充分共享利用，原则上不重复开展调查监测工作。

（十二）自治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负责自治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市、县（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工作。

需求部门（单位）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自治区级成果共享申请后，自治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对成果名称、内容、用途、使用范围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自治区成果保管单位与需求部门（单位）办理数据使用手续，提供共享数据。对已经提供过成果的部门（单位），不再重复提供。对不予提供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市、县（区）级调查监测成果共享申请由对应行政管辖区域

的市、县（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予以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化应用申请，由各级调查监测组织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申请应用，对公开信息难以满足社会需求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按程序办理。

（十三）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成果需求单位（部门）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应对《宁夏调查监测成果资料领用申请表》（附件2）进行审核，经审批同意后，由自治区成果保管单位对成果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防控技术后提供使用，并与申请单位签订《保密和产权保护协议书》（附件3）。

（十四）成果保管单位应当监督成果需求部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使用获取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成果使用应全过程管理，严格申请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使用除主动公开外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所形成的衍生成果发布、公开时，应当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注明所使用的调查监测成果情况。

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告知需求单位（部门）申领的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在不低于该数据密级的涉密网络、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其他电子设备上保存和使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上交叉使用涉密调查监测成果存储介质；不得在互联网传递涉密的调查监测成果；维修和报废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和涉密计算机系统，

须按照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在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过程中，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变更成果进行分析研判，对其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以及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等情况及时反馈结果，提高成果の利用成效。

## 五、监督检查

（十六）各级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应当加强调查监测成果监督管理，履行成果发布、公开、共享、利用等保密审查责任，定期组织开展调查监测成果监督检查，加强调查监测成果保密处理技术应用，提升成果安全防护能力。

调查监测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明确需求部门（单位）履行成果安全保密义务，建立全流程的成果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自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生成果失泄密的，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十七）自治区调查监测组织部门应当建立调查监测成果管理情况通报机制，对成果汇交、保管、发布、共享和利用等情况进行通报。

（十八）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中的卫星遥感影像、航空摄影成果、

数字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等测绘成果，及重要地理信息、地质资料等的管理，从其现有规定。

（十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夏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汇交凭证  
2. 宁夏调查监测成果资料领用申请表  
3. 保密和产权保护协议书



## 附件 1

## 宁夏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资料汇交凭证

宁调查监测资凭〔202×〕××××号

资料名称					
资料形成单位				形成时间	
汇交人员					
资料档号					
资料数量	纸质： 件；				
	电子：硬盘 块；光盘 张				
资料清单	其他：				
	序号	题名	载体类型	件数	数据量
	1				
	2				
	3				
	4				
	合计				
备注					
成果保管单位				核验合格 时间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202×年××月××日					

附件 2

## 宁夏调查监测成果资料领用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资料内容 (清单及介质)	
使用目的、应用范围和 使用期限	
申请单位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电话、地址	
申请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主管处室意见	签名： 日期：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保密办公室意见	签名： 日期：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日期：

### 附件 3

## 保密和产权保护协议书

为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管理，确保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提供方”为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使用方”为\_\_\_\_\_，“提供的数据”为经批准使用许可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

二、使用方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使用方为所提供数据的最终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使用方不得擅自备份、转让资料数据，不得转借提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否则产生的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使用方承担。使用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提供的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未经提供方允许，使用方不得将提供的数据进行修改、转换等简单处理后直接对外发布。

四、使用方承诺将利用提供方所提供数据生产的项目成果(数

据、产品、报告、表格等)与数据提供方无偿共享。

五、使用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七、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使用方领取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承诺按此协议书执行。

八、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分别由提供方、使用方存档备查。

提供方单位(签章): 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提供方负责人(签字):

提供方联系人:

年 月 日

使用方单位(盖章):

使用方负责人(签字):

使用方经办人(签字):

使用方联系电话:

使用方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